**关于完善城市生活困难人群**

**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议的答复**

李英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城市生活困难人群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要求，全力推进特困供养工作。

**1.提高救助标准。**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水平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将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15420元/人年、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10800元/人年；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8424元/人年、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5892元/人年。

**2.代缴医疗保险费用。**为城市特困69人代缴基本医疗保险260元/人年，保障其基本医疗报销。2017年底，将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个人自付部分费用报销比例由70%提高至100%，实现全面兜底。

**3.健全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根据《省民政厅关于确定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指导标准的通知》(黑民规〔2017〕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服务管理。今年3月已向市政府申请实行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补贴标准确定为：全护理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指导标准为月150元／人、年1800元／人；半自理人员月100元／人、年1200元／人；考虑生活自理特困供养人员还有日常看护、住院陪护等方面的需求，确定全自理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指导标准为月50元／人、年600元／人，待市政府审批后及时发放。

**4.提高临时救助标准。**特困供养人员产生较大支出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难时，可申请临时救助资金。今年5月初，经市政府九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同江市临时救助制度》规定，救助额度由原来的4000元提高至4500元。

特此函复。如有不同意见，请与同江市民政局联系。

联 系 人：兰 蔚

联系电话：0454-2916228

 同江市民政局

 2019年5月30日